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140,863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3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473,376.9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580,351.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54,893,025.1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时间	金额（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198,359.4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398,643.31
加：收回民生银行理财专户存放资金	9,27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5,751,478.91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1,109.4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1,266,446.64
减：转至定期存款账户	39,847,96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募集资金余额 39,847,967.80 元已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定期存款账户 8110701022401993697 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1656800019848206、2000000165680001992470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现金购买X-BIONIC AG公司及X-Technology Swiss GmbH公司高科技运动产品品牌、专利和相关无形资产项目”及“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会议结果，公司已将募集账户里的资金投入了相关项目，并将用于支付X-BIONIC相关IP的第二笔款项转入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已办理完成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9月28日，公司更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为保荐机构接替原华金证券的持续督导及监管工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信达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款项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8110701012001865469	-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39,847,967.80 元已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定期存款账户 8110701022401993697 中。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124.2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09.03 (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619.74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01.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0.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24.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0.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172.3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316.92	1,508.48	86.03	1,508.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现金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Technology Swiss GmbH 公司高科技运动产品品牌、专利和相关无形资产项目	否	-	7,800.00	3,815.20	3,815.20	4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否	-	1,673.91	1,673.91	1,673.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	16,126.64	16,126.64	16,12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489.30	27,109.03	21,701.78	23,124.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项目一：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原项目计划在深圳、杭州、广州、长沙 4 个城市陆续建设 4 个面积达到 1,000 m²的旗舰店，因近年消费客流明显向核心商业区和大型购物中心聚集，而这些地方的租金费用非常高，原来的一般区位的独立街边店客流明显下降，客流消费不能支撑这么大面积的旗舰店经营，考虑到这些实际市场因素变化，公司没有实施上述建设项目。</p> <p>项目二：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自有品牌实际销售情况和产品线规模，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建设了小规模的研发中心，人员和设备可以满足研发中心日常办公、基础研发、设计打样和产品测试需求，暂不需要单独大规模投资建设研发中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项目一：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在积极寻找营地建设资源时，发现营地建设对土地性质要求较高，整体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盈利回收期比项目预计规划时间长，因此该项目没有按照原计划进行，而转为用自有资金及变更 IPO 募集资金投向商业模式成熟人气较旺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松鼠部落”亲子户外乐园项目。</p> <p>项目二：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政策变化，公司在购买总部办公大楼时使用了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原项目中的研发中心计划以房屋租赁形式进行建设，但根据自有品牌实际销售情况和产品线规模，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建设了小规模的研发中心，人员和设备可以满足研发中心日常办公、基础研发、设计打样和产品测试需求，暂不需要单独大规模投资建设研发中心。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的调整以及疫情带来的影响，加之公司在江苏宿迁投资建设的口罩工厂，对流动资金需求激增，通过银行授信虽然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流动资金，但较高的资金成本严重影响利润水平。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将募投项目“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现金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Technology Swiss GmbH 公司高科技运动产品品牌、专利和相关无形资产项目”及“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部分募集资金 16,126.64 万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84.80 万元已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定期存款账户 8110701022401993697 中，以出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用于现金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Technology Swiss GmbH 公司高科技运动产品品牌、专利和相关无形资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金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Technology Swiss GmbH 公司高科技运动产品品牌、专利和相关无形资产项目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800.00	3,815.20	3,815.20	4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673.91	1,673.91	1,673.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6,126.64	16,126.64	16,126.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600.55	21,615.75	21,615.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决策程序: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Technology Swiss GmbH 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 X-BIONIC 标的 IP 及向上海悉乐增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p> <p>项目一: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p> <p>变更原因:公司在积极寻找营地建设资源时,发现营地建设对土地性质要求较高,整体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盈利回收期比项目预计规划时间长,因此该项目没有按照原计划进行,而转为用自有资金及变更 IPO 募集资金投向商业模式成熟人气较旺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松鼠部落”亲子户外乐园项目。原项目计划在深圳、杭州、广州、长沙 4 个城市陆续建设 4 个面积达到 1,000 m²的旗舰店,因近年消费客流明显向核心商业区和大型购物中心聚集,而这些地方的租金费用非常高,原来的一般区位的独立街边店客流明显下降,客流消费不能支撑这么大面积的旗舰店经营,考虑到这些实际市场因素变化,公司没有实施上述建设项目。</p> <p>项目二: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变更原因:因政策变化,公司在购买总部办公大楼时使用了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原项目中的研发中心计划以房屋租赁形式进行建设,但根据自有品牌实际销售情况和产品线规模,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建设了小规模的研发中心,人员和设备可以满足研发中心日常办公、基础研发、设计打样和产品测试需求,暂不需要单独大规模投资建设研发中心。</p> <p>综上,为了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构建更为稳固的产品发展战略,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现金购买 X-BIONIC AG 公司及 X-Technology Swiss GmbH 公司高科技运动产品品牌、专利和相关无形资产项目”及“现金增资上海悉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